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1979號

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- 06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- 07 被 告 林心慈 (原姓名林佳儒)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捌佰陸拾壹元,及其中新臺
- 15 幣叁萬捌仟壹佰捌拾貳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- 16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- 18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捌佰陸拾壹元
- 20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小額信用貸款契
- 23 約暨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證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
- 24 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淮由其一造辯論
- 27 而為判決。
- 28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銀
- 29 行)申請小額信用貸款,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,迄今共積欠
-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中華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
- 31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翊豐資管公司),翊豐資

01		管	公	司	復	將	債	權	讓	與	富	全	國	際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(7	稱	
02		富	全	國	際	資	管	公	司)	,	富	全	國	際	資	管	公	司	再	將	前	開	賃札	雚譲	夏與	
03		原	告	等	語	,	爰	提	起	本	件	訴	訟	,	並	聲	明	請	求	判	決	如	主	文户	斤亓	. •	
04	四、	·經	查	,	原	告	主	張	之	事	實	,	業	據	提	出	與	其	所	述	相	符	之	現金	全十	中	
05		請	書	`	小	額	信	用	貸	款	契	約	暨	約	定	書	•	分	攤	表	•	債	權	讓吳	與詔	圣明	
06		書	`	原	告	公	司	函	等	資	料	為	憑	0	而	被	告	經	本	院	合	法	通	知行	复,	既	
07		未	於	言	詞	辩	論	期	日	到	場	爭	執	,	復	未	提	出	書	狀	答	辩	以	供和	大 跨	記斟	
08		酌	,	本	院	審	酌	原	告	所	提	證	據	,	堪	認	其	主	張	為	真	實	0	從市	万,	原	
09		告	據	以	提	起	本	訴	請	求	被	告	清	償	如	主	文	第	1 J	頁戶	斤刁	· ;	,艮	P無	不		
10		合	,	應	予	准	許	0																			
11	五、	・本	件	係	就	民	事	訴	訟	法	第	42	7個	条字	훠1	項	訴	訟	適	用	簡	易	程	序戶	斤羔	为被	
12		告	敗	訴	之	判	決	,	依	同	法	第	38	9個	条算	色1	項	第	3耒	欠刦	見気	È :	,原	惠依	職	權	
13		宣	告	假	執	行	0	並	依	同	法	第	43	6個	条算	年2	項	適	用	第	39	2個	条角	第21	頁規	į	
14		定	,	依	職	權	宣	告	被	告	如	預	供	擔	保	,	得	免	為	假	執	行	0				
15	六、	、訴	訟	費	用	負	擔	之	依	據	:	民	事	訴	訟	法	第	78	條	`	第	91	條	第3	項	0	
16		本	件	訴	訟	費	用	額	,	依	後	附	計	算	書	確	定	如	主	文	所	示	金	額	0		
17	中		華			民			國			11	3		年			12			月			31		日	
18									臺	北	簡	易	庭			法		官		詹	慶	堂					
19	計算	拿書	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	項				目								金		額	(新	臺	幣)				備		註	
21	第一	-審	裁	判	費								1,	22	0 Ŧ	Ĺ											
22	合				計								1,	22	0 Ŧ	Ĺ											
23	以亅	上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	0																
24	如了	下服	本	判	決	,	應	於	判	決	送	達	後	20	日	內	向	本	院	提	出	上	訴	狀	(須	負按	
25	他战	告當	事	人	之	人	數	附	繕	本)	0	如	委	任	律	師	提	起	上	訴	者	,	應-	一仔	羊繳	
26	納」	上訴	審	裁	判	費	0																				
27	中		華			民			國			11	3		年			12			月			31		日	
28																書	記	官		潘	美	靜					